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競賽技術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分
- 二、會議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143-1 號)
- 三、上級指導：許理事長 安成先生
- 四、會議主席：黃主任委員 漢文
- 五、出席委員：黃漢文 主任委員、葉繡華委員、鍾彥暉委員、朱偉志委員
陳建宏委員、呂志耀委員、謝煥祥委員 (如簽到表)
- 六、請假委員：林增雄委員、蘇政委員、謝東龍委員
- 七、列席人員：李政憲副秘書長、張育菁賽會管理組組長、陳怡如國際組
黃琮祥獸醫、蔣漢儒 教練 (如簽到表)
- 八、會議記錄：鄭順成
-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障礙超越挑戰盃與積分賽分開舉行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增雄榮譽理事長

說明：障礙超越挑戰盃與積分賽當初合併的目的是使參加賽會的選手能在比賽中有更多機會表現，但是現在情況是報名積分賽的選手比世界挑戰盃人數差異過大(今年 11 月 27-29 日於高雄澳登堡舉行世界挑戰盃 A 級賽事中，卻只有 1 人報名參賽(B 級 4 人、C 級 10 人)，如賽後呈報 FEI 國際總會時，這樣成績及參賽人數會有點難堪)

- 建議：(1)世界挑戰盃障礙超越賽以 A、B、C 級三場分開舉行賽事，若報名選手人數過少時，可研擬增加 60、80、100cm 級的比賽項目，另一方面也能讓賽事增加人數可看性。
- (2)而積分賽仍比照目前年度舉行五場(站)，比賽項目仍為 60、80、100、110、120、130、140cm 級，使選手有更多場次比賽，提昇障礙超越賽的能力及比賽經驗。
- (3)如提案通過，建請明年度賽事開始實施。

決議：於明年度先將 FEI 挑戰盃跟積分賽先以拆分試辦方式(1 場)，看成效如何，如果人數無法提昇，再調回以合辦方式進行，

若挑戰盃過少時，再加上 60、80、100 公分級(積分賽)，另積分賽有 5 場賽事，其中 3 場比賽應需有 2 回合賽制。

案由二：有關國內賽會制度(賽會管理)規定確立，提請討論。

(1)過報名截止日後，是否加收費用開放新增報名？

決議:由本會秘書處依目前報名截止日現況，應先考量比賽保險的問題，再來調整或縮短作業時程。

(2)障礙等級與等級之間中場休息時間

決議:中場休息時間以大原則規定 40-50 分鐘，如遇賽程緊湊需要調整休息時間時，最少休息時間應為 40 分鐘。

(3)Youth 級是否可穿綁腿？

決議:關於 Youth 級比賽中，於規定可穿著綁腿。

(4)S2 是否可穿燕尾服？

決議:關於 S2 級比賽中，依規定不可穿著燕尾服出賽。

(5) 凡近三年內曾於職業級比賽獲得前三名的選手，再參加一般級的比賽項目，則成績不列入排名(18 歲以下選手不在此限)。

是否限定人/馬組合？

決議:落實積分制度區分職業級組與一般級組，先暫緩限定人/馬組合。

職業組:持有馬術教練證為職業組(於報名時增加欄位註記身分)。

一般組:未持有馬術教練證者為一般組。

(6)獎金分配，高等級應先分配較高的比例，再分給其他等級，而非由報名的人數去做分配。(提案人:楊宏宇)

決議:獎金分配辦法，由本會秘書處討論規劃。

(7)現行服裝配件規定

決議:(1)FEI 明年度新規定，所有等級比賽中只能配戴安全帽，不可配戴馬術帽上場比賽。

(2)Prix St. Georges、Intermediate I 西裝規定可穿著燕尾服。

(3)Senior I、Senior II、Prix St. Georges、Intermediate I 馬靴規定黑色深色長靴。

(4)Preliminary 口銜規定修正為非小口銜。

(馬術)

等級	西裝	襯衫 領帶	帽子	安全 背心	馬靴	馬刺	手套	馬褲		
B2	不強制	白色、 灰白 色、或 同西裝 外套顏 色	安全帽	可	深色綁腿 可	不強制	白色	白 色、 乳白 色		
Preliminary	深色西 裝			西裝或 安全背 心	綁腿可	不強制				
Youth					綁腿可	要				
Senior I										
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	燕尾服 可穿		安全帽		黑色深色 長靴	要				
Intermediate I										

(障礙)

等級	西裝	白襯衫 白領帶	帽子	安全 背心	馬靴	馬刺	馬褲
60-80	不強制	要	安全帽	可	綁腿可	不強制	白 色、 乳白 色
100-110	要	要	安全帽	可	綁腿可	不強制	
120-150	要	要	安全帽	可	長靴	不強制	

(馬術)

等級	口銜	輔助工具	馬鞭
B2	不限	可	可
Preliminary	*非小口銜	*可	*可
Youth	小口銜	不可	不可
Senior I			
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			
Intermediate I	雙韁		

1.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護膝等工具。
2. 加註「*」表示：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輔具、馬鞭者依規定各扣2分。

案由(三)：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增加三日賽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新北市馬術委員會蔣漢儒主委列席說明。

決議：本會開會討論以下幾點，說明不列入110年全運會馬術三項賽之原因，並請秘書處行文告知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 (1)對於馬術三項賽之參賽選手、馬匹、執法裁判、賽事管理，皆與國內現行賽事截然不同。
- (2)另外考量國內並無馬術三項賽國際標準場地及未有培養馬術三項賽相關騎手、馬匹、專業裁判及賽會管理人員。
- (3)距110年全國運動會舉辦日程不到一年，選手及馬匹均無相關訓練，倉促舉辦，亦有安全問題顧慮，建請不列入110年全運會馬術項目技術手冊中。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4時20分